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於2022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4,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於96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6%)，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叶作斌先生親身出席及主持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秦鳴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則通過虛擬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及梁榮進先生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向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4,297,333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